

# 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談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取得

董翔飛

(一)選舉權之取得：選舉人最通俗的解釋，就是依法有選舉權之人，通稱之謂選民。關於選舉權之取得，依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」。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：

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」

同法第十五條規定：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區域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

前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，仍應於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。

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，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八條規定：「公民依法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但於同一事由，不得在兩地行使。」

根據以上的規定可以看出，所謂選舉權，只有具有公民身份的人才能行使，而且只能在一定的區域內行使。而公民資格的取得，指的是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在各該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或在其本籍，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」關於選舉權之取得，現行法規有幾點值得商榷：

1 公民資格有無居住期間限制的必要：依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：「公民年齡之計算，以投票日前一日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以投票日前之二十日為準，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。」法規既然規定為六個月，即應計算至投票的前一天為止，而不應以投票日前二十日為準，為此規定，等於把公民資格的取得，從六個月的居住期限又外加了二十天，而變成二百天了。雖然僅僅二十天之差，但會使很多居住滿六個月但不足二百天的公民，因而失去選舉的權利，這無論從那個角度來解釋，都很難令人接受，如果僅僅是為了減少選舉行政上的麻煩，或者為了選民於投票日前戶口移動所帶來的困擾，這都不能構成有力的理由。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即算確立，選舉人如有遷出遷入仍可返回原居住地投票，不因戶口移動而發生影響。況且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：「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，遷入遷出或除籍之公民，不予增刪」，為再在六個月之外，增加二十天的期間，不僅與法不符，且亦欠合理。再說，選舉權既經憲法承認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中華民國國民只要自出生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為止，滿足二十歲者，即應享有此項權利，除非褫奪公權尚未復權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就不應再